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2012年10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七名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之，任期均為壹年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審定招生簡章、擬定招生名額、議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等。
- 二、研擬招生宣傳策略。
- 三、裁決考生爭議事項。
- 四、處理博士班、碩士班、在職碩士班入學考等相關事宜。
- 五、處理輔系學生考選相關事宜。
- 六、處理申請入學暨推薦甄選方案相關事宜。
- 七、處理學生轉學轉系相關事宜。
- 八、處理外籍學生甄選相關事宜。
- 九、處理其他有關學生招生及考選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，隨時由召集人籌開委員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何重大決議，需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執行。